

## 代理未達 1 個月特別費支領問題

(原行政院主計處 96.2.1 處忠字第 0960000686 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特別費係公共關係費性質，非屬法定給與事項，由於機關首長職務出缺，其代理人於代理職務一定期間後，將會衍生公共關係之花費，為應上述情形實際需要，故行政院於 95 年 2 月 3 日以院授主忠字第 0950000650 號函規定，中央機關首長、副首長等人員之職務出缺，經依法令規定核派代理人(不論係同一機關或跨機關之職務代理)，該代理人於代理職務期間達 1 個月以上時，得依規定核實列支特別費。